

大清會典  
工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工部

虞衡清吏司

鼓鑄

凡鼓鑄之法。隸工部者。曰寶源局。置鑪二十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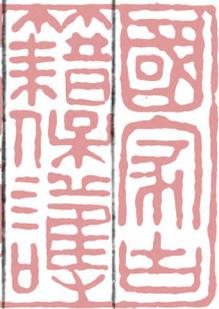
五。歲鑄錢七十一卯。以六千二百四十九緡二百七十文為卯。得錢

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八緡百七十文。遇閏

加鑄四卯。得錢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七緡有八

十文。月運節慎庫備用。

凡寶源局事。掌於滿漢右侍郎。其滿漢司官簡



大清會典  
用更代。及選委筆帖式。期滿升用。與戶部寶泉局同。

凡寶源局出錢。以給各工工值。餘俟戶部咨領到庫。按數給發兵餉。月以三萬緡為率。

凡雲南之銅。歲輸

京師寶源局者。如戶部三分之一。正運四。每運銅三十六萬斤。加運二。每運銅三十萬六千七百二十斤。共銅二百五萬三千四百四十斤。其色之高下。運之遲速。驗收考察。均如戶部。

凡寶源局需用黑白鉛錫。歲輸自出產之省。與

戶部所用。統解分收。貴州白鉛。上下正副。分為四運。共百三十萬九百十有四斤。湖南黑鉛。上下二運。共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三斤。廣東錫。歲一運。計七萬五百七十一斤。承運官及定限。與運銅同。凡錢法考成禁令。詳見戶部。





